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长联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6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1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63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近一个交易日均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PE(扣非前)(倍), 2023年PE(扣非后)(倍),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倍), 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倍). Rows include 603110.SH, 688571.SH, 603737.SH, 算术平均值, 剔除市盈率极值和异常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and 长联科技.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

日;

注2: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洋紫荆,洋紫荆于2022年8月终止审核,故无法纳入对比范围;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4: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均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注6:长联科技市盈率按照发行价21.1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计算;

注7:根据Wind资讯三家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和近五年PE band最大值和最小值范围,东方财富和三棵树2023年PE(扣非后)、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大于近三年、近五年PE band极大值,属于极值,故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东方财富、三棵树的影响。

本次发行发行价21.1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8.63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17.69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扣除异常值和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

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733号1栋
联系人: 幸勇
联系电话: 0769-83269886
传真: 0769-832156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69-22113725、0769-22119739
传真: 0769-22119275

发行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董事会收到王兴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兴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兴因先生的辞职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王兴因先生已确认其辞职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亦无其他任何需要说明的事项,其辞职行为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行董事会对王兴因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伟先生简历:杨伟,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和远程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有效表决票1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召集人王兴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杨伟先生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杨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伟,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行说明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杨伟先生的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杨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任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伟,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同意其辞职。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飞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并确定其薪酬;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飞,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系统建设办公室主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国庆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国庆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王大为先生因年内工作变动,自即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及履职表示感谢。

于国庆,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文创产业中心主任。现任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行徽标识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赞成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杨俊先生、刘小莉女士、吴飞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控股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9月26日,光大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光大银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光大银行A股股份80,619,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249,06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总金额的6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本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前尚无法律障碍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本行的关系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4年9月26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光大银行A股股份80,619,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光大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光大银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光大银行A股股份80,619,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249,06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总金额的6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本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前尚无法律障碍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26,097,724,967股A股股份和1,866,595,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7.33%。光大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本行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前尚无法律障碍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行增持计划不涉及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李银中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4年9月26日向本行监事会提出辞职,辞去本行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李银中先生持有本行股票,其持有本行股票的事实不影响其辞去本行监事会监事职务的效力。李银中先生的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其在本行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履职情况,李银中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李银中先生持有本行股票的事实不影响其辞去本行监事会监事职务的效力。李银中先生的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其在本行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履职情况,李银中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监事会在此对李银中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资产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深交所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4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9月3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9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9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10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0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10月9日(T+2日)将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9日

(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4年10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4年10月1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0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东海
联系地址: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联系人:徐志博
联系电话:0319-81780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